

标准化建设过硬支部 党员干部递进培养

威海:锻造乡村振兴“组织引擎”

□记者 彭辉 通讯员 潘晓娟 报道
本报威海讯 夏日时节,走进威海市临港汪疃镇,采摘园、休闲园、农博园连成一片,每逢周末、节假日,周边市民便前来休闲度假。

汪疃镇的变化,离不开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汪疃镇党委以全国首批农业综合开发万亩高标准农田创新试点为契机,成立现代农业综合园区党委,将周边11个行政村党支部、农民专业合作社党支部、企业党支部融合引领,产业链上建支部,田间地头建课堂,创新性采用工业园区的理念打造农业园区,推动农村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乡村振兴。

实现乡村振兴,关键是打造动力强劲的“组织引擎”。着眼于推动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威海市把党管农村的要求落到实处,提出坚持标准化建设过硬支部,筑牢乡村振兴基础;实施党员干部递进培养工程,激发乡村人才振兴活力;推进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升乡村产业振兴质量;完善党组织和党员评星定级机制,夯实现代乡村社会治理基础;深化农村基层党组织保障行动,提升乡村振兴服务能力。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威海纵向建立以“镇党委—片区党总支—村党支部—党小组”为主体的村级网格党组织架构,横向建立

“党员联户”基础网络。在全市1万多个村民小组基础网格中,由党员负责,吸收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返乡人员等优秀人才参与,让村级治理实现由条块分治向网络集成转变,让村党组织和党员的神经末梢走进农户。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威海下了大力气。2017年,《威海市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出炉,农村党组织和党员星级评定管理工作配套试行,为提升村级党组织战斗力,推进过硬支部建设和乡村治理体系创新找到了抓手。威海在全省率先推行了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制度,重点围绕“三资”管理、工程建设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和环节逐类

逐项进行梳理,形成权力清单,通过公开栏、明白纸等渠道,让村干部“看图做事”,让老百姓“照单监督”。

在人才引进上,结合全市“百村示范、千村提升”工程,威海分步创建100个农村党建示范点,以党建促农业产业发展,促农民增收致富,让更多年轻人回归农村,留在农村。同时,发挥“乡村之星”等人才工程的牵引作用,加大“鸿雁归巢”计划宣传推介和组织实施力度,落实好优秀村党组织书记考录公务员工作、村干部报酬等政策,激发乡土人才积极性,不断提升聚才引才硬环境,营造拴心留人软环境。

泰安市“灯塔—泰山先锋”实现一网覆盖、同网管理——

红色“云端”凝聚基层党建新动能

□本报记者 姜言明 郑莉
本报通讯员 朱逢武

大数据时代到来,基层党建工作如何更高效地开展?泰安市破题创新,整合建设“灯塔—泰山先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红色“云端”凝聚起基层党建工作新动能。

“平时我忙完手头工作,坐下来就会打开手机,登录‘灯塔—泰山先锋’手机App,阅读时政要闻,学习中央和省市最新精神。”6月1日,在泰安市岱岳区天平街道板山村,村党支部书记黄永美说起“灯塔—泰山先锋”网络平台赞不绝口。现在板山村每名党员都会使用“灯塔—泰山先锋”手机App。

泰安市积极推进“互联网+党建”工作,主动对接山东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将泰安党建网、泰山智慧党建、泰山先锋网整合为“灯塔—泰山先锋”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实现“一网覆盖”“同网管理”。截至目前,“灯塔—泰山先锋”注册会员34.7万名,占全市党员总数的92%。

“这是我们开展‘三会一课’的文字材料和图片信息,除此之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等活动后,我们也会将相关材料及时上传。”泰安市财政局机关第七党支部书记,投资评审中心主任周美德登录“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在“山东e支部管理系统”中,该单位的活动记录清晰地展现在记者面前。他表示,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泰安市财政局党建规范化水平。

依托“山东e支部管理系统”,泰安市制订了相关工作规范,对全市所有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情况全程纪实,明确要求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党支部将相关文字、图片资料上传,组织部门实时进行网上督导,有效破解了一些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不经常、不规范、不严肃等问题。在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中,全市1.3万个基层党支部上传“山东e支部管理系统”各类资料3.7万余条,确保党组织开展活动不搞形式、不走过场。

“平台开通使用后,不仅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规范组织生活提供了有力抓手,还通过线下党支部开展的活动和线上平台深入使用相互影响、相互补充,为党员学习提供了新载体、新形式。”天平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郑晶告诉记者,平台的强化教育阵地作用在具体工作中成效明显。

泰安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科长李盟表示,依托“灯塔—党建在线”系统进行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最大程度方便了党员。“所有流程全部网上办理,使党员由原来‘跑多次’变为现在‘至多跑一次’。”他介绍说。同时,通过规范党员申请、转出审核、转入审核、接收审核、回执发送等五个流程,系统会自动生成审批路径,各级管理员网上审批全程留痕,从根本上解决了纸质介绍信填写不完整、不规范、不准确和超期办理等问题。截至目前,泰安市利用网上转接系统,共接收党员44235人,转出党员44210人。



□张炎佳 报道
泰山区岱庙街道五马社区工作人员向社区党员讲解“灯塔”党建系统如何操作。

1个小时拿到
不动产登记证

烟台开发区个性化定制服务“升级”项目审批流程

□记者 董卿 见习记者 刘畅
通讯员 马双军 赵峻峰 报道

本报烟台讯 烟台开发区本月起推出项目审批流程“升级版”,重点项目开工审批手续最快25天内完成,行政效率再提速,营商环境再优化。

“区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全区年度开工建设计划的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等,即日起,统统进入‘优质服务’大名单,享受个性化定制服务,保姆式全程代办。”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于晓亮向记者介绍。

新政策实施后,永旺梦乐城项目成为首批受益者之一。针对永旺梦乐城开业的急切需求,政管办会同市场监管局、卫生计生局等部门多次上门服务、现场踏勘,帮助223个进驻商户集中办理企业登记设立、食品经营许可证等10余项审批。永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大宪和通过翻译告诉记者:“这样的审批速度、服务模式大大超出了我们的预期,可以和去年公司在杭州同样体量的良渚新城项目相比较。”

以往,每注册一个项目,客商都要自己花钱进行单独的环境、地质灾害、压覆矿等评估评审,手续一样不少,环节必须走到。如今,落户项目前,由政府出资,区域整体评估评审,平均每个项目可节省费用20余万元,减少耗时80余天。

在申报材料齐全的条件下,荣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1个小时内取得不动产登记证,1天内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连续创造单项审批的新纪录。

去年10月,烟台开发区选取保税港区、化工园区、生物医药园等9.8平方公里区域试点,整体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各类评估评审,投资项目仅需经专家审查后即可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进一步提高了审批效率,减轻了企业负担,加快了项目落地。在此基础上,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多评合一”窗口,对企业投资项目开展“多评合一”,将各项中介服务事项合并,由串联审批调整为并联审批,审批速度实现了飞跃。

沂水创新引才模式
助力动能转换

□记者 王洪涛
通讯员 田宝宗 徐见明 报道

本报沂水讯 引进一个人才,先后带动公司实现发明专利6项,技术成果18项,自主研发的产品订单不断。像这样人才兴企的案例如今在沂水不断涌现。通过创新政策,强化培训,重点人才工程,沂水县推动一流人才,一流要素,一流项目向企业集聚,激发企业引才、育才、用才内在活力。

针对县域引进高端人才难问题,沂水注重柔性引进、以引带育、扩量提速,多渠道引进领军人才。该县建立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融合互动机制,形成了引进“团队+技术+资本+人才”的模式,最大程度发挥人才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目前,全县共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18人,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22人,合作院士2人,先进技术成果225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到24%。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常务委员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遵循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保障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全体会议、分组会议和联席会议。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常务委员会主任也可以委托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或者其他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送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程安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地点、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并在举行会议七日前将列入议程草案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特殊情况下召集的会议,临时通知。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列席会议,并邀请部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列席会议。正职负责人因故不能列席会议的,也可以由副职负责人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根据需要,决定其他有关列席会议和安排公民旁听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

1988年3月17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6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8年9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6月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议、分组会议,也可以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可以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应当及时对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席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和报告时,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安排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作出说明。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受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委托,可以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说明。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三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或者其有关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案,提案机关、提案人、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

罢免个别全国人大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办理。

撤职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办理。

人事任免案依照《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机关的负责人、提案人关于议案的说明。

提案机关的负责人、提案人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席会议上可以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

会议进行审议;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举行联席会议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依照《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向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报告。

第四章 报告的听取和审议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应当经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专项工作报告。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作专项工作报告,正职负责人到会作报告;正职负责人因故不能到会的,应当由副职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专项工作报告,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讨论同意后,由正职负责人到会作报告;正职负责人因故不能到会的,应当由副职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六月至

九月期间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省级决算草案,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有关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在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开展专题询问。开展专题询问及其具体内容、方式方法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在三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有关报告及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质询与特定问题调查

第二十七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省监察委员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二十八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九条 质询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

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质询案,在未作出答复前,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撤回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质询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分之一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产生它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般不超过十分钟;在分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一般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一般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或者召集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第三十四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五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六条 任免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按表器或者其他方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按照《山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